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52。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4-05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